高雄市政府第418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4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出國）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 王世芳 張裕榮 王智立（蔡淑貞代）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李黛華代） 伏和中（高鎮遠代） 趙紹廉 吳芳銘 潘恒旭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壽山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 王文翠（劉秀英代） 鄭永祥 吳秋麗 黃進雄 王淺秋（鍾致遠代） 張瑞琿 程紹同（謝汀嵩代）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陳欣欣代）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許炯華 楊孝治 劉德旺 陳景星 李惠寧 鍾炳光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陳恭府 吳茂樹 林國慶 黃中中 陳振坤 歐劍君 李秀蓉 邱金寶 吳永揮 吳淑惠 李坤守 蔡翹鴻 王耀弘（黃正忠代） 陳進雄 林福成 顏賜山 劉文粹 藍美珍 黃伯雄 邱瑞金 陳進德 施維明 李幸娟 李元新 胡俊雄 陳興發

列　席：謝英雄（賴建戎代） 白樣‧伊斯理鍛（周曉鳳代） 范正益（林旻伶代） 張秀靖（葉三銘代）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出國，由李副市長四川主持）

 紀錄：李姱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行政暨國際處王處長智立及新聞局王局長淺秋公假出國，分別由蔡副處長淑貞及鍾主任秘書致遠代理；經發局伏局長和中公假開會，由高副局長鎮遠代理；教育局吳局長榕峯、文化局王代理局長文翠、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及空中大學劉校長嘉茹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李主任秘書黛華、劉主任秘書秀英、謝專門委員汀嵩及輔導處陳處長欣欣代理；鳥松區公所王區長耀弘請假，由黃主任秘書正忠代理。

**二、確認第416、417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阿蓮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106年08月至108年02月重要工作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有關阿蓮區公所報告所提之地方創生計畫，建請區公所除結合臨近大專院校合作外，亦可多與本市大專院校接洽合作，俾結合學界資源共同型塑地方特色。

**水利局李局長補充報告：**

「阿蓮區排水灌排分離及污水下水道建置」辦理情形報告。

**觀光局潘局長補充報告：**

「大崗山風景區及生態園區納入法定風景特定區」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阿蓮區公所報告。所提「阿蓮區排水灌排分離」建議事項，請水利局於1個月內研擬透過截流方式辦理灌排分離事宜，以改善灌溉水質。另有關大崗山風景區及生態園區相關修繕經費事宜，請阿蓮區公所先行概估本案修繕所需經費，必要時得簽陳報府協助，俾儘速辦理相關設施維修作業。

**四、研考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108年度第1季工程查核成果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工程督導對於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至關重要，長期以來研考會善盡工程查核職責，為讓本府公共建設持續精進，謹提供下列幾點意見：

（一）爾後工程查核成果報告請研考會歸納歷年來工程查核較常發現之缺失，以及未來如何精進之方向，俾提供予各局處與區公所參考。

（二）考量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攸關中央部會評鑑本府工程案件之績效與金質獎參獎成績，除落實工程品質查核外，亦應一併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另為掌握工程時效，有關招標等工程前置作業，請各局處預為準備（其中學校之工程，請教育局協助加強督導），俾於預算審議通過後即依程序進行後續作業。

（三）請研考會彙整本府歷年或其他縣市之優質公共工程案件，並規劃舉辦觀摩活動，以提供標竿典範予各機關借鏡學習。

**文化局劉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示空間整修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研考會報告。為提升本府工程品質與效能，有關洪副市長所提3點精進方向，請研考會參照辦理**。**

（三）由報告得知，107年-108年3月中央部會查核本府各機關成績，受查件數2件以上機關之甲等比，以區公所的成績較佳。至甲等比低於全國平均之機關，請持續努力提升成績。

（四）為掌握各機關重要工程之執行情形，本人將每月定期召集各局處副首長召開會議，瞭解重要工程之發包、施工進度與預算執行率…等。另因應汛期將屆，防汛工作為本府最大的挑戰之一，有關水利局之箱涵修復與清淤工程、區公所之防汛工程與環保局之側溝清疏…等案件亦將一併納入上開會議追蹤，請水利局、環保局與區公所積極落實防汛整備，本案請研考會協助。

（五）有關「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請新工處會同文化局掌握時效加速辦理。

**貳、討論事項**

第１案—主計處：107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業經依法彙編完竣，謹提請審議。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特此感謝財政局、主計處及各局處共同為開源節流努力，請各機關持續精進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例如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土地及不動產，請交通局研議活化或引進民間資源聯合開發運用，並請財政局予以協助。

（二）為達本府歲出歲入之預算目標，除應賡續落實開源節流外，仍有賴各機關共同努力持續爭取中央補助，積極執行並追蹤中央撥款情形。

（三）為讓本府權管土地充分活化運用，以平衡本府財務，請財政局、主計處、地政局、交通局等相關局處預為準備相關資料，俾向市長報告，以利決策後續執行方向。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有關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之建軍站、金獅湖站與苓雅區林德官等3筆土地，其中林德官之土地因有5棟眷舍涉及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爰仍須與本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再行協調。另建軍站與金獅湖站之土地，因目前皆有客運業者承租作為車輛停放使用，是以未來規劃活化方向時，應整體考量客運業者車輛停放問題，俾提出更周延的配套措施。

（二）本府107年度預算數歲入歲出差短為69億餘元，經各局處共同努力，決算數減少至31億餘元。目前本府108年度預算數歲入歲出差短約為65億餘元，建請各局處齊心合作，持續落實開源節流目標。

**文化局劉主任秘書回應：**

有關本市文資保存與市政開發衡平議題，本局將審慎評估並依法辦理。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有關洪副市長所提意見，請各局處配合照辦。

第２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灣立段9－1地號等3筆(共1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考量捷運黃線將會經過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及高雄高工前之建工路，有可能會有設站需要，請財政局會同捷運局進一步評估本案併同未來捷運設站需求再予考量。

（二）另本案地點位處交叉路口，對於申請人承購土地合併後興建建築物時之規劃設計，請財政局會同相關機關預為因應，避免影響交通視線及安全。

**決議**：

（一）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二）本案請財政局會同捷運局及相關局處依秘書長指示辦理。

第３案—捷運局：有關「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內特種建築物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４案—教育局：謹提本府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108年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案，108年度補助款281萬3,000元整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５案—經發局：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府辦理「高雄市節能示範推廣計畫」新臺幣300萬元整，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６案—海洋局：海洋委員會補助新臺幣160萬元辦理108年度「高雄市沿海海洋觀光熱點資源調查及行銷推廣計畫」案，擬請准予提列108年度補助款新臺幣160萬元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７案—海洋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經費，共計新台幣20萬元，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８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該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定補助本市動物保護處執行「犬貓絕育加強計畫」等4項計畫案，經費共計新台幣249萬5,000元，因108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９案—農業局：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108年度「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本府配合款不足部分共計20萬3,000元，擬請准予以墊付款方式執行，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社會局：謹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08年度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模式試辦計畫」，尚有190萬7,000元未納入預算，擬提市政會議審議先行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1案—衛生局：請准予本局所屬鳳山區第二衛生所辦理「108年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衛生機構廳舍補助計畫」，中央補助詳評經費計31萬6,812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環保局：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本府辦理108年度「環境整潔提升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補助款298萬7,000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3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108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共8案，補助款2,917萬元及配合款1,251萬2,000元，共計新台幣4,168萬2,000元，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4案—文化局：為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108－109年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中央補助及市府配合款共計新台幣1,357萬1,430元整，因未及編列於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5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本局108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計畫（C、D類）等3案，補助款278萬2,500元及配合款130萬5,000元，共計新台幣408萬7,500元整，因108年度預算並未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6案—原民會：有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8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經費計新臺幣185萬6,929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7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8年度公益彩劵回饋金補助辦理創新性（地方性）－第二級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118萬8,800元整，因108年未及納入預算，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8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8年度公益彩劵回饋金補助辦理創新性（地方性）－第一級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50萬元整，因108年未及納入預算，擬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一、人事處陳處長報告：**

（一）本府各機關108年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報告。

（二）本市天然災害停班課整備情形報告。

以上2項措施，建請各局處協助配合。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為達本府員額精簡管控之目標，請各機關配合人事處所提各項管控措施，審慎評估以適當方式規劃人力進用。

（二）為重視國家文官考試分發制度，各機關倘有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出缺，請優先申請考試分發人員甄補。

（三）茲因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等行政區範圍多位處山區，與其他行政區環境條件不同，遇有天然災害發生而情形未達全市停班停課基準時，為保障居民與學生上班上課之通行安全，經綜合研判有致災之虞，授權由前開5個行政區區長決定停班停課並報請市府統一發布。

**主席裁示：**

有關人事處所提「本府各機關108年員額精簡管控措施」及「本市天然災害停班課整備情形」，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二、秘書長報告：**

特此提醒，倘各機關及區公所尚有議案須送請本市議會本次會期審議，請依限提下週二（4月23日）第419次市政會議審議，俾請議會協助採議長交議案之方式提送。

**三、文化局劉主任秘書報告：**

謹訂於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假本市市立圖書館總館後方（前鎮區林森四路-市圖文創會館建地），舉辦「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上樑典禮」。本會館規劃興建地下6層、地上27層之建物，將有商場、書局、旅館及各項文創設施等多元空間配置，預計於109年2月竣工，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介紹市府團隊新成員：

（一）張副秘書長裕榮。張副秘書長為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曾任立法院法制局簡任副研究員、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調查保護官兼組長等，渠學經歷優異亦對高雄瞭解甚深，相信可勝任愉快。

（二）新任區長計有小港區公所李區長元新、前鎮區公所李區長幸娟、三民區公所藍區長美珍、岡山區公所黃區長中中、內門區公所陳區長景星、大樹區公所陳區長進雄、田寮區公所吳區長茂樹及永安區公所林區長國慶等8位區長。

請各位夥伴以熱烈的掌聲歡迎渠等加入本府團隊。

二、今（108）年受到雨水不足影響，導致那瑪夏區之水蜜桃減產，請農業局、原民會與那瑪夏區公所共同妥善因應，以維護農民生計。

三、為促進高雄經濟發展，本執政團隊誠摯歡迎民間企業至本市投資，並於合法合理範圍內提供協助，打造更友善的投資環境。有關湖內工商綜合區案，本府尊重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結果，為利外界清楚瞭解本案過程，請都發局適時對外澄清說明，避免衍生不必要之誤解，傷害本府形象。

**散　會**：上午11時00分。